

**关于《宏信证券资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作为“宏信证券资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宏信证券资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2013）JFX 字第 4 号-1，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约定，拟对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如下变更：

一、管理合同变更内容如下：

原合同内容	变更后内容
三、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晓亚	三、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等银行存款类资产、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等银行存款类资产、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回购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各方当事人在此授权管理人在进行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

2、资产配置比例

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等银行存款类资产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

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40%；

其中，现金及活期存款（包括在提前支取时实收利息不少于已计提利息的条件下，可以随时提前支取的协议存款等），连续 5 个工作日日终比例的均值不低于 10%。

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等内容在符合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进行公告。

2、资产配置比例

活期及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银行存款类资产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30%；

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期限在一个月以内的债券逆回购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40%；

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剩余存续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以及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最高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组合债券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50%。

其中，现金及活期存款（包括在提前支取时实收利息不少于已计提利息的条件下，可以随时提前支取的协议存款等），连

	续 5 个工作日日终占总资产的比例的均值 不低于 10%。
(十一) 基准收益率：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 3.5 倍	(十一) 基准收益率： 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简称：基准收益率）约定如下：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以下简称：活期利率）的 2 倍。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2、管理费：不收取管理费； 4、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分红和终止时，年化收益率超过基准收益率的部分，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2、管理费：0.7%； 4、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分红和终止时，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基准收益率部分合计值的 2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业务。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业务。具体时间若有变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2、退出的原则 (1) 固定价格原则，委托人可将部分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2、退出的原则 (1) 固定价格原则，委托人可将部分

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每份额退出价格为固定价，均为人民币 1 元；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确认相等金额的退出金额； (3) 委托人通过管理人柜台系统进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以及设置资金预留额度等操作时，如果委托人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将自动触发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指令，通过管理人柜台系统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 (4) 委托人当日退出集合计划的资金不能当日取款。委托人需要取款时，需通过在资金账户中设定资金预留额度的方式进行预约，次一交易日不晚于 16:00 可以取出。	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每份额退出价格为固定价，均为人民币 1 元；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确认相等金额的退出金额； (3) 委托人当日退出集合计划的资金不能当日取款。委托人需要取款时，需通过在资金账户中设定资金预留额度的方式进行预约，次一交易日不晚于 16:00 可以取出。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申请退出的，在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提出退出申请。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申请退出的，在交易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的交易系统提出退出申请。

七、风险准备金 (一) 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是指用于弥补集合资产投资、提前变现带来亏损的专项资金。本集合计划通过引入风险准备金制,确保了委托人收益稳定增值。	七、风险准备金 (一) 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是指用于弥补集合资产投资、提前变现带来亏损的专项资金。
(二)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 (1) 风险准备金弥补跨期解付协议存款多计利息的已分配部分。本集合计划按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跨期提前解付银行协议存款时,需承担利息损失,这部分费用等于协议存款利息与活期存款利息之差。 (2) 用于弥补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亏损。分红期内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发生的实际损益,管理人应当在交易当日予以全额确认。若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损益导致当日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预提收益为负,管理人应当动用风险准备金,将当日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组合部分预提收益弥补至零。	(二)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 (1) 风险准备金弥补跨期解付协议存款多计利息的已分配部分。本集合计划按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跨期提前解付银行协议存款时,需承担利息损失,这部分费用等于协议存款利息与活期存款利息之差。 (2) 用于弥补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亏损。分红期内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发生的实际损益,管理人应当在交易当日予以全额确认。若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损益导致当日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部分预提收益为负,管理人应当动用风险准备金,将当日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组合部分预提收益弥补至零。 (3) 用于弥补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

资的亏损。对于分红期内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交易发生的实际损益，管理人将在交易当日予以全额确认。若确认交易损益导致当日固定收益类品种预提收益为负，则管理人将使用风险准备金对当日固定收益类品种预提收益进行弥补，直至该预提收益弥补至零或风险准备金补偿完毕。

全体委托人知悉并确认：（1）风险准备金的安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委托人投资收益与本金提供任何保障；（2）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环境、监管政策的变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或取消风险准备金的设置。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 - 托管机构名称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 - 托管机构名称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名称为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参照银行存款计息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此期间出现协议存款提前解付时,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基金上一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3、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估值。

4、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的1-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集合计划预估值是对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的预估算。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精确到0.001%,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每份额 t 日年化预估收益率 R_t 计算如下: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参照银行存款计息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此期间出现协议存款提前解付时,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基金上一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3、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4、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当根据风险控制的调整组合。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

$$R_t = MR_t / P \times 365 \times 100\%$$

$$MR_t = MRC_t + MRB_t - Cost_t$$

$$MRC_t = I_t / S_t \times P$$

$$S_t = \sum_{i=a}^t F_i$$

其中：

R_t 为现金管理产品每份额 t 日年化预估收益率；

MR_t 为产品每份额 t 日收益；

MRC_t 为产品每份额 t 日存款收益；

MRB_t 为产品每份额 t 日除存款外的货币型等收益；

$Cost_t$ 为 t 日产品每份额相关费用；

a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

I_t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至 t 日集合计划银行存款净收益；

S_t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至估值日份额累计积数；

F_i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第 i 日集合计划

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产品的偏离度目标。

5、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行业惯例或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

6、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的 1-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7、集合计划预估值是对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的预估算。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精确到 0.0001%，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每份额 t 日年化预估

收益率 R_t 计算如下：

$$R_t = MR_t / P \times 365 \times 100\%$$

$$MR_t = MRC_t + MRB_t - Cost_t$$

$$MRC_t = I_t / S_t \times P$$

$$S_t = \sum_{i=a}^t F_i$$

其中：

R_t 为现金管理产品每份额 t 日年化预估收益率；

享受收益分配权份额总数； P 为每一份额参与价格（每份 1.00 元）。	MR_t 为产品每份额 t 日收益； MRC_t 为产品每份额 t 日存款收益； MRB_t 为产品每份额 t 日除存款外的回购与债券等收益； $Cost_t$ 为 t 日产品每份额相关费用； a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 I_t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至 t 日集合计划银行存款净收益； S_t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起始日至估值日份额累计积数； F_i 为本次分红权益期第 i 日集合计划享受收益分配权份额总数； P 为每一份额参与价格（每份 1.00 元）。
---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2、管理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集合计划分红时和集合计划终止时，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基准收益率的部分，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如果 $R \leq$ 基准收益率，业绩报酬=0

如果 $R >$ 基准收益率，业绩报酬= $S \times P \times (R - \text{基准收益率}) \times 365$

其中：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2、管理费：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7%。计算方法如下：

$$I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I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S : 分红权益期的份额累计积数 R : 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P : 每一份额参与价格 (每份 1 元)	(1) 按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集合计划分红时和集合计划终止时, 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基准收益率部分合计值的 20%,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计算公式如下 :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 如果 $R \leq \text{基准收益率}$, 业绩报酬=0 如果 $R > \text{基准收益率}$, 业绩报酬=$S \times P \times (R - \text{基准收益率}) \div 365 \times 20\%$ 其中 : S : 分红权益期的份额累计积数 R : 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P : 每一份额参与价格 (每份 1 元)
---	---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 投资策略

1、结构化投资策略

依託管理人的专业优势和产品的规模优势，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不同商业银行和不同存款期限的选择，实现存款的结构化，提升产品收益。

2、分散化投资策略

根据产品流动性特征确定存款期限比例，在此基础上采取分散化存款策略，拆细单笔存款规模，减小流动性冲击对存款收益的影响。

3、利率趋势评估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资金面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资金利率变动趋势进行评估，最大限度地优化存款期限和基金品种组合。

4、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在控制一定比例的前提下，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实现长久期品种的短期化投资，

十五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活期及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和协议存款，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期限在一个月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剩余存续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最高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债券正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

2、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1) 银行存款投资比例

包括活期及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和协议存款，投资比例：0-100%。

(2) 集合计划存款结构

本集合计划银行存款投资比例为 0-100%。活期存款用以保障委托人证券交易资金交收和支付取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用以争取高利率收益。定期存款和协

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品的流动性和收益性。

议存款采用多存单组合方式，以便大额退出时逐一解付，降低收益率的波动。

3、债券逆回购投资策略

(1) 债券逆回购投资比例

包括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隔夜逆回购和期限在一个月以内的多日逆回购，逆回购投资比例：0-40%。

4、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1)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0-30%。

(2) 货币市场基金选择标准

优先考虑受托资产规模超过20亿元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

5、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比例

包括剩余存续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以及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最高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投资比例：0-50%。

(2) 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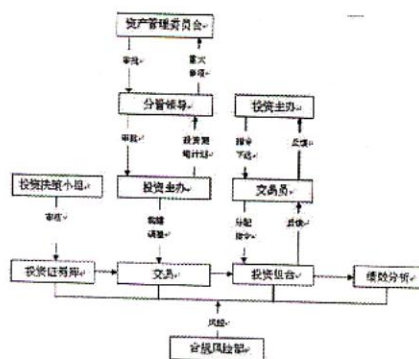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资金面等多因素的综合分析，对债券市场走势进行研判，优化持仓债券组合，组合平均剩

余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为更好地管理计划资产，提高投资决策水平，管理人制定了一套严谨科学的投资流程。



1、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决策机构，实行委员会集体决策制，主要担负以下职能：

2、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职责为：

(1) 根据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和公司规定的权限行使管理职权。

(2) 组织拟定投资计划、操作策略、产品开发和营销策略。

(3) 向资产管理委员会报告有关重大事项。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为更好地管理计划资产，提高投资决策水平，管理人制定了一套严谨科学的投资流程。

1、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决策的常设非专职机构，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资产配置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行和管理进行论证、审议和决策。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 制订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战略、业务规模、重大政策与经营计划；

(二) 对已经立项的主动管理的定向资管计划、集合类资管计划以及专项资管计划项目进行审议，经资管委员会审议并表决通过的资管计划方可实施。

(三) 审议资管部总经理、分管领导或合规总监认为应当由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资管项目；

(四)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2、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职责为：

(1) 根据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的决议

3、投资决策小组主要负责： (1)审核投资主办人制定投资策略和计划； (2)审核投资主办人构建的投资证券库； 4、投资主办人是计划资产投资运作的具体执行人，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研究报告，结合对市场的判断，在证券投资库的范围内合理构建投资组合，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及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	和公司规定的权限行使管理职权。 (2)组织拟定投资计划、操作策略、产品开发和营销策略。 (3)向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报告有关重大事项。 3、投资主办人是计划资产投资运作的具体执行人，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研究报告，结合对市场的判断，在证券投资库的范围内合理构建投资组合，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及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审批；
--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集合计划配置的现金及活期存款(包括在提前支取时实收利息不少于已计提利息的条件下,可以随时提前支取的协议存款等),连续 5 个工作日日终占总资产的比例的均值不低于 1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书面、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管理人认为便于委托人知悉的方式向委托人送达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份额不得转让。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在具备条件时,可进行份额转让。此外,管理人可通过受让委托人份额等方式向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提供 T+0 取现服务,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不得超过 20%。相关事宜由管理人在不晚于实施前的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2、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或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影响了集合计划所选择的投资组合收益率,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委托人的预期收益减少从而产生风险。

3、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2、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影响集合计划所选择的投资组合收益率,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本集合计划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

银行信用违约风险：资金存放银行发生流动性危机甚至倒闭无法支付产品退出资金，或者因为出现划款通道故障被动违约。

3、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风险准备金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虽设置了风险准备金以弥补集合计划期间投资亏损或用于流动性支持，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具有不确定性，且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存在相关限制，故风险准备金的设置并未对委托人委托资产及收益构成任何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仍有亏损的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本集合计划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4、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所投资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候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量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所投资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交易变现有

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对集合计划收益进行再投资所造成的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持仓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银行信用违约风险：资金存放银行发生流动性危机甚至倒闭无法支付产品退出资金，或者因为出现划款通道故障被动违约。

债券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二) 合同的组成

《宏信证券资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二) 合同的组成

《宏信证券资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布的公告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因合同、说明书内容修改造成的编号变动不在本文件中详细罗列，详见修改后的合同及说明书。

二、《宏信证券资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依据上述合同变更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变更内容如下：

原风险揭示书内容	变更后内容
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2、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或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影响了集合计划所选择的投资组	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2、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影响集合计划所选择的投资组合收益率，使集合计划

合收益率,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有可能导致委托人的预期收益减少从而产生风险。

3、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

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风险准备金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虽设置了风险准备金以弥补集合计划期间投资亏损或用于流动性支持,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具有不确定性,且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存在相关限制,故风险准备金的设置并未对委托人委托资产及收益构成任何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仍有亏损的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4、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所投资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候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量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所投资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流动性风险还包括

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 银行信用违约风险:资金存放银行发生流动性危机甚至倒闭无法支付产品退出资金,或者因为出现划款通道故障被动违约。	对集合计划收益进行再投资所造成的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持仓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银行信用违约风险:资金存放银行发生流动性危机甚至倒闭无法支付产品退出资金,或者因为出现划款通道故障被动违约。 债券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	--

三、《宏信证券资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依据上述合同变更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变更内容如下:

原说明书内容	变更后内容
基准收益率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3.5倍	基准收益率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2倍
相关费率 1、管理费、参与费、退出费:无;	相关费率 1、管理费: 0.7%、2、参与费、退出费: 无;

2、托管费：0.05 %；	2、托管费：0.05 %；
业绩报酬计提 集合计划收益率超过基准收益率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全部归管理人所有。	业绩报酬计提 集合计划分红时和集合计划终止时，集合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基准收益率部分合计值的 2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如果 $R \leq \text{基准收益率}$，业绩报酬=0 如果 $R > \text{基准收益率}$，业绩报酬= $S \times P \times (R - \text{基准收益率}) \div 365 \times 20\%$ 其中： S：分红权益期的份额累计积数 R：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P：每一份额参与价格（每份 1 元）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等银行存款类资产、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管理人应进行公告，且公告之日不迟于投资实施的当日。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等银行存款类资产、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回购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各方当事人在此授权管理人在进行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等内容在符合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进行公告。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方式、程序 1、以金额申请，委托人无论何时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方式、程序 1、以金额申请，委托人无论何时参与，参与

参与，参与价格为固定价人民币 1 元； 2、投资者需要事先备足参与款项。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后，其参与申请不得撤销； 3、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1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本集合计划一次签约，存续期内自动参与，委托人应设置资金预留额度。每个交易日终，委托人参与指令通过管理人柜台系统自动生成，将符合条件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价格为固定价人民币 1 元； 2、投资者需要事先备足参与款项。投资者参与申请经成功后，其参与申请不得撤销； 3、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1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本集合计划一次签约，存续期内自动参与，委托人应设置资金预留额度。每个交易日终，委托人参与指令通过管理人柜台系统自动生成，将符合条件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5、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业务，具体时间若有变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方式、程序 委托人申请退出的，在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提出退出申请； 委托人通过管理人柜台系统进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以及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方式、程序 委托人申请退出的，在交易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的交易系统提出退出申请； 委托人通过管理人系统进行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以及设置资金预留额度等操作时，

设置资金预留额度等操作时,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2、管理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2、管理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7%。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

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若对本次合同变更存在异议，请及时赎回份额并取消登记。已经登记但未持有份额的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取消登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取消登记，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在满足触发申购的条件下，系统将自动触发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知悉。

